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

##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放的通告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纪念抗日战争期间在“重庆大轰炸”中不幸遇难的同胞，激励全市人民爱国热情，增强国防战备意识，定于2026年6月5日上午10时30分至10时42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放，望全市军民闻声勿惊。警报信号试鸣放标准如下：

一、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为1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。

二、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为1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。

三、解除警报：连续鸣3分钟。

四、灾情警报：鸣3秒，停3秒，反复30遍为1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。



分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  
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。